

前 言

为了规范和加强湟源县的天然林资源管护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制，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质量和水平，在总结往年工程管护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创新机制，实施好年度森林管护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取得新成效。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方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市（市）、县（区）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358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市）、县（区）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240号）文件，核定湟源县2022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国有林森林管护面积2.05万亩，中央财政补偿资金85.00万元，其中：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20.00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00万元，公共管护支出58.00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6.00万元。

其他资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市）、县（区）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青

财资环字〔2021〕1614号），下达全面停止天保商业性采伐补助 8.00 万元。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包括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经费等。

为了加强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严格规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受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编制了《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后，由县级林草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并上报省、市林草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项目提要

一、项目名称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项目

二、主管单位和法人代表

主管单位：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王连成（局长）

三、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峡国有林场

法人代表：马玲秀（场长）

四、项目性质

生态公益性项目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2 年湟源县天然林资源管护面积为 2.05 万亩，权属均为国有。落实社会管护员 19 人，在保证天然林资源管护的情况下，适当安排购买管护员意外伤害保险、森林管护、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经费等。

六、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00 万元，其他资金 8.00 万元。

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 万元，其中：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1.00 万元，公共管护支出 58.00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6.00 万元。

其它资金 8.00 万元，其中：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 万）。

七、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 1 年，即 2022 年。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 号）；
3.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林规发〔2011〕21 号）
4.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 号）；
5.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6.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8号）；

7.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

8.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6号）；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天发〔2012〕33号）；

10.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天字〔2012〕8号）；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启用2019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的通知》（资综函〔2020〕35号）；

12.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0〕73号）；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112号）；

14.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

1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

16.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管护员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林资〔2019〕882号）；

17. 青海省林业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林地管护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天〔2015〕518号）；

18.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农字〔2013〕2229号）

19.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338号）；

20.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市（市）、县（区）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358号）；

2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市）、县（区）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240号）；

22. 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林天〔2013〕636号）；

23.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档案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二期（2011-2020年）工程档案验收的通知》（青林天〔2021〕873号）；

24.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林局办〔2021〕140号）；

25.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市）、县（区）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1614号），

26.《青海省天然林资源管护二期2022年度森林管护实施方案》；

27.《湟源县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28.青海省地方标准《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标准》（DB63/T1669-2018）；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一、地理位置

湟源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地处东经 $100^{\circ} 54' 30''$ - $101^{\circ} 24' 50''$ ，北纬 $36^{\circ} 19' 27''$ - $36^{\circ} 54' 54''$ 之间，属省会西宁市管辖，距离西宁市 51 公里。湟源县是黄河上游一级支流-湟水河的主源头区，位于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交汇处日月山东麓，是青海省东部农业区最西端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也是我省农牧业区的自然分界线。南北长 62 公里，东西宽 41 公里，总面积 1553.029 平方公里。

二、自然概况

（一）地形地貌

湟源县位于祁连山支脉大通山与日月山、华石山环抱之中。大通山横亘县境北部，东有华石山，西南日月山，南接拉脊山，地质构造为祁连山褶皱带，由古老的火成岩、变质岩构成，湟水自西北而东南斜贯县境北部，最大的支流药水由南而北注入湟水，两条河将湟源分成三大块，中间形成一个狭长的“丁”字形河谷盆地。河谷两岸一般有 3—4 级阶地，盆地内部为第三纪红土和第四纪黄土堆积层。盆地地貌由河谷阶地和侵蚀、剥蚀的中、低丘陵构成。祁连山的几条小山脉和湟水河、药水河构成湟源县地形骨架，地势由北、西向东倾斜。高山环围，河流、沟壑纵横，且呈树枝分布，山高坡陡，地形破碎、复杂。海拔 2470 米至 4898 米，垂直高差 2428 米。

（二）气候

湟源县深居内陆，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界处，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促凉爽，秋季明显多雨，冬季漫长干旱。气温日差大，年较差小，结冻期长，无霜期短。年平均温度为 3℃，年平均降水量为 400 毫米，植物生长期降水量为 350 毫米，年蒸发量为 1454.3 毫米，降水量时空分布 5-9 月份，占全年的 86%，11 月份至翌年 3 月降水只占 14%。

（三）水文

湟源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86 条，其中正常有水的河流 25 条，主要以降水补给，其余均为季节性山溪，平时干涸，汛期沟水暴涨。正常有水的河流主要有湟水和药水河，其中横贯湟源县的湟水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其余均为湟水河的支流。湟水河发源于海晏县，由西向东自巴燕乡元山村入湟源县，经东峡下脖项村流入湟中县，流域面积 1461.7 平方公里（包括药水河），多年平均流量 4.99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总径流量 1.57 亿立方米。

（四）土壤

湟源县由高到低，主要的土壤类型有石质土、高山草甸土、高山灌丛草甸土、黑钙土、灰褐土、栗钙土、沼泽土和新积土。

（五）植被

工程区植物种类较少，现有天然植被中共有种子植物 41 科 131 属 184 种。其中最大的科为菊科和禾本科，其次是豆科、藜科和毛茛科等，最大的属为蒿属。在自然植被中，分布有白桦、青海云杉等，及灌木和半灌木。人工植被有油松、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榆、青杨、新疆杨、河北杨、小叶锦鸡儿（柠条）、中国沙棘、甘蒙怪柳等。

（六）野生动物资源

动物资源主要有：狼、豺狼、赤狐、香鼬、旱獭、马鹿、白唇鹿、马麝、水獭、野猪、狍、岩羊、高原兔、高原山鹑、环颈雉、兰马鸡、秃鹫、雉鹑、啄木鸟、雪鸡、岩鸽、百灵、高原鼯鼠、田鼠、苍鹰、雀鹰、猫头鹰、麻雀、荒漠猫等 20 多种。珍稀濒危动物有：兰马鸡、雪鸡等，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雉鹑、马麝，二级保护动物马鹿、香鼬等，省级重点动物狼等。

第二节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 2020 年湟源县统计年鉴，湟源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1509 平方公里，全县共有 9 个乡镇， 14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3.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0.9 万人，占全市区总人口的 78.96%。

2021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为 19751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为 34224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为 15867 万元，林业产值为 318 万元，牧业产值为 17483 万元，渔业产值为 10 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为 546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6.74%；第二产业为 105818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为 89889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3.79%；第三产业为 57476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9.47%。全市财政收入 8637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4875 元。

湟源县交通、通讯较为发达。交通便利，西湟、湟倒高速公路及 109、315 国道和青藏铁路从境内贯境而过，基本实现了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砂路；农户通电率达到 100%，湟源县 98% 的村社实现了自来水进家入户；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分别达到 95% 和 98.5%。

第三节 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青海省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湟源县现有林业用地总面积 159.48 万亩，其中有林地 5.73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60%；疏林地 0.32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0.20%；灌木林地 100.71 万亩，占 63.15%；未成林地 13.39 万亩，占 8.40%；苗圃地 0.06 万亩，占 0.04%；宜林地 38.87 万亩，占 24.37%；无立木林地 0.39 万亩，占 0.24%；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0.01 万亩。（详见表 1）

湟源县林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表 1

单位：万亩

乡镇地类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宜林地	无立木林地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总计
巴燕乡	0.36	0.02	4.55	2.72		3.81	0.06		11.53
寺寨乡	0.22	0.01	10.08	0.49		6.52	0.04		17.36
日月乡	0.32	0.01	34.36	0.44		12.41	0.01	0.00	47.55
申中乡	0.38	0.06	6.18	1.57	0.02	4.37	0.05	0.00	12.62
大华镇	0.88	0.02	18.80	1.34	0.00	6.34	0.02		27.41
波航乡	0.39	0.02	5.40	0.89	0.03	0.67	0.04		7.45
城关镇	0.21	0.01	0.92	1.59		0.43			3.16
东峡乡	0.27	0.02	4.43	0.53		1.87	0.08		7.20
和平乡	0.83	0.05	11.18	2.41	0.01	1.62	0.05		16.16
东峡林场	1.87	0.11	4.82	1.41		0.82	0.03		9.05
总计	5.73	0.32	100.71	13.39	0.06	38.87	0.39	0.01	159.48

第四节 林场基本情况

湟源县森林管护实施单位为东峡国有林场。

湟源县东峡国有林场是以经营管理天然林为主的小型林场，现有正式编制 9 人，现有干部职工 6 人。林场下设 1 个管护站即北山管护站。现有办公用房 306 平方米，宿舍 180 平方米，管护房 3 处，共

240 平方米，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第五节 2021 年天然林保护建设情况

根据《湟源县 2021 年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湟源县全面完成了 2021 年森林管护各项建设内容，资金按建设内容全部支出，无节余资金。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森林管护

湟源县 2021 年顺利完成 2.05 万亩森林管护任务，没有发生森林火险、林木病虫害及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现象，管护效果良好。

对聘用的 19 名护林员及时发放管护费、购买意外伤害险。

2、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重点林区火灾隐患处集中祭祀点围墙、安排防火车辆保险维修巡查燃油费用，缴纳场部和管护站电费，维修办公耗材及办公设施。

3、森林防火

防火物资库、森防器材库维修；

城镇绿化

完成城镇绿化

5、对 1 个国有林场进行绩效考核。

6、完成了 5 个村生态乡村振兴管护项目。

二、2021 年完成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195.6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20.62 万元，2016 年天保林下经济滚动资金 75.00 万元。

第三章 编制目的、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三个最大”重大要求，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资源管护制度体系，为维护全省生态安全作出新的贡献。在认真总结往年工程管护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创新机制，实施好年度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天然林资源管护取得新成效。通过编制年度管护方案并按照经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实现方案一帐本一档案一实施相匹配的目标，确保年度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第二节 编制原则

1.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

采取严格科学的保护措施，把全县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区位划分、地方控制性规划等因素，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青海省天然林资源管护重点区域。

2.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

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结

合，改善天然林分结构，加大优良乡土树种培育力度，提高森林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3. 坚持生态为民，保障民生。

推进林区转型发展，保障管护员待遇，保障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林区职工和农牧民与全省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各级政府为本地区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主体，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依法尽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天然林资源管护的新格局。

第三节 建设目标

通过编制年度森林管护并组织实施，狠抓制度建设，加强检查监督及考核，建设一支优秀的管护队伍；进一步加强对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天然林区森林资源面积和蓄积得到双增长，森林三大效益得到显著提高，逐步建立区域布局合理、生产力高、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通过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及档案建设等，森林管护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森林管护管理体系，达到森林资源增长、林区民生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文件要求，结合湟源县实际情况，安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区森林管护标准站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经费等。

第一节 森林管护

一、管护面积落实

2022年湟源县天然林资源管护区森林管护面积为2.05万亩，其中有林地0.39万亩，灌木林地0.6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05万亩，权属均为国有，详见表4-1。

湟源县2021年管护站与管护人员统计表

表4-1

单位：万亩

管护站	总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合计	2.05	0.39	0.61	1.05
北山管护站	2.05	0.39	0.61	1.05

二、管护员落实

湟源县2022年森林管护面积2.05万亩；共聘用管护人员19人，全部为生态公益性管护员。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尽快兑现管护补助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林天[2022]177号，过渡期内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巩固生态公益性管护岗位，根据2021年生态公益性管护员聘用规模继续聘用。

各管护站管护任务详见表4-2。

湟源县2022年管护站与管护人员统计表

表4-2

单位：万亩

管护站	面积				林班数	小班数	管护员		备注
	总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合计	生态公益性乡村振兴岗位	
总计	2.05	0.39	0.61	1.05	8	50	19	19	
北山管护站	2.05	0.39	0.61	1.05	8	50	19	19	

天然林资源管护区管护面积2.05万亩。其中，地类为有林地0.39万亩，灌木林地0.6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05万亩，权属均为国有。涉及8个林班的50个小班，聘用管护员19人，全部为生态公益性管护员。

三、管护对象及内容

1. 管护对象：

为2022年天然林资源管护区林地、林木和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等。

2. 管护内容：

有林地要防止盗伐、滥伐和偷拉盗运林木。灌木林地要防止乱挖乱砍灌木。加强林地管理，严禁在林地内开垦、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管护员要长期进行防火宣传，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在防火警戒期，严格按照护林防火规范值班、巡护，发现火情、火警时除上报外，

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有效扑救，制止森林火灾发生。管护员应做好森林病、虫、鼠害、有害植物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止乱捕、乱猎、乱挖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积极开展封山禁牧，防止人畜活动对林木生长造成影响。

四、管护措施：

为有效保护天然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管护措施，必须对纳入森林管护的森林、林木及林地建立管护责任制，与管护者依法签订管护合同，做到管护面积、管护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管护奖惩制度的落实（即“五落实”）。

一是落实管护面积。以最新二类资源调查规划为依据，落实管护面积，湟源县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结果，湟源县林业局向国有林场下达天然林资源管护面积，将各管护站的面积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是落实管护任务。国有林场根据县林业局下达的本辖区内天然林资源管护面积及任务，组织班子，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具体管护任务逐块落实到山头地块，并依据不同山头地块管护的难易程度，确定每个管护人员的管护面积。

三是落实责任单位。森林管护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必须依靠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管护工作，县林业局根据森林管护面积及权属，将全县森林资源以文件形式落实到林场，并签订管护责任状。

四是落实责任人员。县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资源管护单位应根据本辖区内天然林资源现状，根据上级下达的管护任务落实管护员，将管护责任人落实到山头地块，签订管护协议。

五是落实管护奖惩制度。县林业局根据天然林资源的权属范围以及下达到各林场的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责任落实奖惩制度，各国有林场年终进行自查，将自查报告上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根据各国有林场的自查报告逐一进行验收，并对检查验收结果进行通报，管护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和惩处，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管护形式和管理体系

1. 管护形式

管护形式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每天巡护，对交通方便、人畜活动频繁、管护难度较大、易发生林木偷盗事件等的居民点附近，包括各管护站管护区域地段，管护员要不间断巡护，对进入管护区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登记。二是定期巡护，即对各管护站管护区内地势偏远、交通不便、人烟稀少、人畜活动较少的区域，实行定期巡护。三是专业巡护，对近年来营造的大苗造林区及林牧矛盾特别突出的区域每天进行巡护，以巩固大苗造林成果。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管护形式。

2. 管理体系

在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县林业部门安排部署全县管辖范围内天然林资源管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县财政局监督资金使用，林场及管护站具体实施，管理技术人员具体技术指导。

六、管护人员职责

1. 积极宣传森林管护的重要性的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 管护站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管护员严格按制度开展巡护。
3. 坚决制止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使用林地、违章用火、乱捕滥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发生，及时上报。
4. 发生火警、火灾，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及时上报管护单位或县森林防火办公室；发生森林病虫害，及时上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5. 及时制止人畜对未成林地的践踏及其它危害林木的行为。
6. 发现病、残珍稀野生动物，立即组织抢救并上报。
7. 维护和巡护道路、管护站点建筑物、网围栏、宣传牌等设施设备。
8. 认真填写出勤表、巡护日志等，对管护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突发事件及时形成书面简要报告上报。

七、管护协议签订

管护员实行管护协议制管护，由管护人提出申请，一年签订一次管护协议，用协议方式确定管护员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管护员的权益，实行责、权、利挂钩的管护经营责任制。生态公益性管护员管护员，从县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聘用。

八、管护人员意外伤害险

1. 确定人数

为保障管护人员在护林巡山工作中的安全，2022 年湟源县社会管护员 19 名。

2. 资金来源

湟源县管护人员 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均按 200 元 / 人计，资金从森林管护补助资金中支出。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湟源县 2022 年森林管护方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标准化管护站建设、场部通信费，电话费。

一、标准化管护站建设

建设标准化管护站及配套设施，包括（顶棚维修、上下水、卫生间、室内粉刷、中心管护站门、防火值班生活设施等。）

二、场部通信费，电话费

为满足湟源县东峡林场场部电费、宽带及通讯。

第三节 森林防火

安排巡护经费（主要用于护林巡查中产生的合理支出）。

一、防火车辆保险维修巡查燃油费用

主要用于护林防火中产生的合理支出。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

湟源县 2022 年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申中乡庙沟脑村：村庄道路绿化（补栽）57 亩、休闲广场绿化 2445 平方米、安装铁艺护栏（补建）2000 米；申中乡前沟村森林草原可燃物清理 2 次、河道两边及道路绿化 2.9 公里、开展森林防火演练 1 次、安装网围栏 2900 米。大华镇大华村防火道路修建。

第五节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2022 年继续将此项资金用于开展林业违法违规行政案件查处等有关工作支出。

第六节 国有林场绩效考核

为加强湟源县天然林资源管护管理，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管护实效，结合全县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全部落实在国有林场进行管护的实际，2022 年继续开展天然林资源管护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湟源县所属的 2 个国有林场，分别为东峡林场、南山林场。

二、考核内容

考核采取分项、量化的评分指标体系，对全县林地管护单位的林地管理、营造林项目、苗圃生产管理、林业科学技术、林业产业、基础工作、资金管理与使用、档案建设与管理等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

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动及时调整。考核结果与次年建设任务、资金分配挂钩。考核的具体项目及内容如下：

林地管理。考核内容包括管理、管护责任落实、森林管护质量和森林资源数量 4 项。

县级考核要求覆盖县域内所有林地管护单位。省、市（州）级联合考核抽查面积比例为不低于被抽查林地管护单位森林管护面积的 5%。

营造林项目。对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分别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作业设计质量、施工质量 3 项。

县级考核要求覆盖所有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小班。省、市（州）级考核采用抽查的方法进行，抽查比例为营造林小班的 5%。

3. 苗圃生产管理。考核内容包括苗圃生产、苗圃管理 2 项。

4. 林业科学技术。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技术人员比例与结构、技术培训、先进技术或成果推广应用、技术攻关、技术档案 6 项。

5. 林业产业。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任务完成、经营管理、经济效益 4 项。

6. 基础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总体规划、林地权属、场容场貌办公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旅游、制度建设、能力建设 9 项。

7. 资金管理与使用。考核内容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执行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管理机制创新、财务核算管理、管护费兑现

6 项。

8. 档案建设与管理。考核内容包括档案设施、档案管理、责任制建立 3 项。

其中营造林项目中造林奖励按加分项目考核，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中问题查处按扣分项目考核。

三、考核程序

1. 县级考核：首先由林地管护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在自评的基础上，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每年对县范围内的所有林地管护单位开展全面考核，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的考核报告上报上级林草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省林草局和财政厅备案。

2. 省、市级联合考核：县级考核结束后，由省林草局和财政厅采取重点抽查和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考核（以下简称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范围内林地管护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3. 考核报告：省级考核结束后及时出具省级考核报告，报告中对林地管护单位和县级实施单位进行排名，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列出需要整改的相关项目并由相关单位负责督促进行整改。

四、考核积分等次

各林地管护单位考核总分为专项考核分值与主管部门综合加权分之之和。依据考核总分结果划分为四个等次，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0-89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69 分（含 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国有林地管护单位奖惩措施

省、州级考核以县为单位对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评级、排序，认定等次结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依据考核等次结果于次年对各县级单位天然林资源管护区国有林管护资金进行调控。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省级考核进行汇总分析、加权、评级、排序等形式认定各考核地区结果。经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国有管护单位，分别调减国有管护补助资金5%和10%，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国有管护单位；同时对省级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在下年度经考核后仍然不合格的单位，加大资金调减比例，在原调减比例的基础上，每年再调减5%，直至整改完成，并在考核中达到良好以上等次；经省级考核为优秀的林地管护单位，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企业法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同时按照优秀数额的一定比例，对排名靠前的优秀县级实施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具体奖补方案由省林草局和财政厅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并列入次年森林管护实施方案中报批后实施。

奖励资金用途

按照《办法》规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公益林营造（含封山育林、种苗繁育、低效林改造等）、森林抚育、林业产业（含森林旅游）等项目内容。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并编入次年县级《天然林资源管护年度森林管护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实施。

第六节 建设进度

建设期为1年，即2022年。

2022年1月1日前	管护责任协议书签订；
2022年1月-6月	方案编制、评审、批复；
2022年6月	前期准备工作；
2022年7月-10月	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等
2022年11月	完成县级验收；
2022年12月	竣工验收。

第五章 资金安排

第一节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主要指标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文件，以及湟源县实际情况，提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指标。

一、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森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管护员意外伤害保险、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经费（含审计费）等。具体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社会护林员劳动报酬：方案中森林管护费优先保证用于发放社会护林员意外保险，剩余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有相应的规划或设计文件，并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及监理部门书面同意。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节俭为原则，其中管护站建设标准按照《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标准》（DB63/T1669-2018）要求执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区森林管护标准站建设（包括顶棚维修、上下水、卫生间、室内粉刷、中心管护站

门、防火值班生活设施等。)

(3) 森林防火：安排森林防火巡查经费（护林防火中产生的合理支出）等内容。

(4)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2022 年继续将此项资金用于开展林业违法违规行政案件查处等有关工作支出。

(5) 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申中乡庙沟脑村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村庄道路绿化（补栽）、休闲广场绿化、安装铁艺护栏（补建）等项目；申中乡前沟村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森林草原可燃物清理、河道两边及道路绿化、开展森林防火演练、安装网围栏等项目；大华镇大华村乡村绿化 10.00 万元。

(6) 国有林场绩效考核：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第三方考核工作经费。

二、主要指标

1、森林管护

管护人员补助：1050 元/人·年计；

管护人员意外伤害险：200 元/人·年计；

2、基础设施建设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区森林管护标准站建设：35.42 万元。

3 森林防火

巡护经费（护林防火中产生的合理支出）：1.00 万；

4、乡村振兴资金：庙沟脑村（10.00 万）、前沟村（10.00 万）、大华村（10.00 万）。

5、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00 万元。

6、国有林场绩效考核：2.00 万元。

第二节 资金安排

湟源县 2022 年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00 万元，其他资金 8.00 万元。

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 万元，其中：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1.00 万元，公共管护支出 58.00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6.00 万元。

其它资金 8.00 万元，其中：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00 万元）。

森林管护 23.18 万元，占总资金的 25.03%；其中：管护人员补助 22.80 万元，管护人员意外伤害险 0.38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 35.82 万元，占总资金的 38.06%；其中：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区森林管护标准站建设 35.42 万元，场部通信费，电话费 0.40 万元。

3. 森林防火 2.00 万元，占总资金的 4.27%；全部为巡护经费。
4. 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 30.00 万元，占总资金 30.88%；
6. 国有林场绩效考核工作经费 2.00 万元，占总资金的 1.02%。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保护补偿基金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 注
					合 计	中央 财政	标准 化管 护站 建设	全面停 止天保 商业性 采伐补 助	全面停 止天保 商业性 采伐补 助	天然林 保护修 复支持 乡村振 兴	政策 性 社会 性 补 助	
合 计					93	20	28	5	8	30	1	
1	森林管护	万 亩	2.05		23.18	20	0	0	3.18			
1.1	管护人员补助	人	19		22.8	20			2.8			
1.2	管护人员意外伤害 险	人	19	200	0.38				0.38			
2	基础设施建设				35.82	0	28	5	4.82			
2.1	标准化管护站建设				35.42		28	3.6	3.82			
2.4	场部通信费, 电话费				0.4			0.4				
3	森林防火				1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保护补偿基金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 注	
					合 计	中央 财政	标准 化管 护站 建设	全面停 止天保 商业性 采伐补 助	全面停 止天保 商业性 采伐补 助	天然林 保护修 复支持 乡村振 兴		政策性 社会性 补助
3.1	巡护经费				1			1				主要用于护林巡查的合理支出
4	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				30					30		申中乡庙沟脑村(10万)、前沟村(10万)、大华镇(10万元)
5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1						1	
6	国有林场绩效考核				2			1	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对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领导，要把天然林资源管护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强化整体推进和政绩考核，建立天然林资源管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制度，成立湟源县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切实加强天然林管护机构和林长制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及林长制工作，解决好保护过程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天然林管护和林长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省林草局报告。

第二节 资金保障

按林业部门提出并审核通过的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财政专项资金（包括正式职工人员经费、社会管护员管护补助费、政社性支出）按分月用款计划，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林业主管部门。对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财政专项资金中的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县林业部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后，向县财政部门致函申请拨付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管理办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资金。

第三节 制度保障

一、划定全县天然林资源管护重点区域

将全县的天然林列入保护区域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区位划分、地方控制性规划等因素，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湟源县天然林资源管护重点区域，经省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对天然林资源管护重点区域设立界碑、界标，全面封禁、永久保护。摸清全县天然林资源本底，加大原始天然林和珍稀物种保护。

二、全面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

县人民政府逐级建立林长制，负责落实国家和省级天然林资源管护政策，将天然林资源管护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级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分解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任务。县人民政府按天然林资源管护的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行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细化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乡（镇）、国有林场、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经营管护区域，签署管护责任协议书，落实保护任务，实行绩效考评,严格奖惩。

三、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

运用高新技术，在林区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天然林资源管护信息化管理网络，制定湟源县天然林区智能防控体系建设规划。加大森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等方面现代化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对现有天然林管护站点进行优化，合理布局，建设多功能标准化管护站点。巩固提升生态公益管护岗位落实成果，优化和强化天然林管护队伍，建立完善管护人员培训、考核、绩效等管理制度，切实提升管护人员能力。推行人防加技防、林区农牧民和村社联防共管机制。

四、严管天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国家、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确需使用保护重点区域以外天然林地的，需开展前期优化用地比对工作，落实植被保护恢复措施，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以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第四节 保障机制

一、项目审批决策机制

县级实施方案由乙级以上相应资质部门编制，立足本地的林情实

际，县林业和财政部门通力协作，充分征求实施单位（林场）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方面，规模适度，合理安排。实施方案制定后，经专家审查，由县级林草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并上报省、市林草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单位法人机制

各国有林场是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场长是林场的法定代表人，是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实施的责任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兑现社会管护员管护报酬和农牧民家庭协议书制管护国有林管护报酬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否则不得支付。

管护经费按照预算级次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县。在对管护人员管护资金兑现上，实行一户一卡“一卡通”制度，即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定管护劳务报酬发放额度，为每个管护者开设一张银行账户卡，财政部门把管护资金款项拨付到指定银行或信用社专户，由银行或信用社根据林业部门提供的劳务报酬表直接拨付到管护者的银行卡中。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实行“基础劳务报酬+绩效劳务报酬”，按照基础劳务报酬 70%，绩效劳务报酬 30%的比例进行发放。基础劳务报酬按月发放，绩效劳务报酬在年底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实行奖优罚劣制度。管护费发放做到方便快捷。管护费发放做到方便快捷，减少中间环节，增加发放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目标责任机制

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实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制，首先由县政府

与县林草局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再由县林业和草原局与管护单位（林场）、管护单位（林场）与农牧户（管护员）之间层层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将管护面积落实到林班、小班。管护责任协议书中应明确写明管护人员的管护地点、管护面积、四至界限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到奖罚措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县林业和草原局是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的主管行政部门。全面了解实施情况，对资金到位、责任落实、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等情况要深入掌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四、绩效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要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

项目主管的各级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分析产生的原因，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关注政策和项目资金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监管单位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按国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

理要求，对项目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年度绩效评价和项目终期评估，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五、信息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单位于每月 25 号前按年、季、月逐级向财政、林草部门上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等信息。

六、安全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属地责任，开工前必须了解务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务工人员的健康监测，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做到防疫生产两手抓，施工期间，民工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做好疫情防护知识宣传，个人防护知识普及，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七、资金报账机制

为了规范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单位（林场）在县林业和草原局报账。在报账的原始凭证上必须

经施工员、实施单位法人代表（场长）、县天保办主任和县林业和草原局领导签字，方可入账。报账时相关的中标书、合同书或协议书、产品合格证、经办人等凭证要附齐全。

八、招投标机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凡符合招投标内容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或采购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招标资格的单位进行公开招标，达不到公开招标工程或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采取竞磋、竞谈等方式或按照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等要求组织采购。项目设计、监理、审计等服务类工程因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按政府采购的办法，委托有相应林草行业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履行招投标制。招标工作本着优质低价的原则，满足经济性、效率性和采购程序的透明性。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招标或采购，所有招标采购程序和文件均须妥善保存归档，并在主管业务部门备案。

九、社会公示机制

管护员或家庭协议书制管护，按照《管护员聘用办法》和《管护员管理办法》，向社会公示管护员姓名、管护地点、管护面积和管护费用。

生态管护员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管护员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管护单位、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十、档案规范机制

按照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印发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对管护面积、管护责任协议书、公示内容、户主及家庭人口、考核结果、管护费用的兑现等要建立档案，并进一步整理、规范管理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相关档案。各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与手段，配备信息管理设备，积极开展电子档案工作。

十一、天然林资源管护监管机制

在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时，将天然林资源管护成效列入审计内容，作为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通过县级自查、省市联合复查加大天然林资源管护监督检查力度。实行林地管护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和天然林资源管护绩效评价、监理等制度。强化舆论监督，设立险情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对破坏天然林的行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毁坏天然林等违法行为，将其违法行为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十二、年度审计机制

每年12月31日之前，县林业和草原局邀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县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单位出具《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森林管护年度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十三、奖惩机制

对资金使用中有违规使用或实施方案中虚报养老保险等项目的，经国家或省级检查发现骗取财政资金的有关实施单位，将停拨下年度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区财政资金，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在省级检查中成绩突出或在绩效考评工作中排名前三的县级工程实施单位给予资金、项目奖励。

附件

附表：

附表一 绩效考评表

附表二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管护员信息表

附图：

附图一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管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二 湟源县 2022 年各管护站管护区域图

附表 1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考核表
(2022 年度)

专项或项目名称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考核表		
下达单位		湟源县		
下达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00 万元，其他资金 8.00 万元。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85 万元，其中：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1.00 万元，公共管护支出 58.00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6.00 万元。其它资金 8.00 万元，其中：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 万）。		
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修复国有林森林管护面积 2.0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100%
			管护人员落实率	10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有林地补偿标准	9.85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1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任务分解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率	≥80%
			总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升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员满意度	100%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

实 施 方 案

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湟源县 2022 年天然林资源管护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乙级

资质证号：乙 29-008

法人代表：刘培幸

项目编号：QLJL-2022059

审 核：程 璐（高级工程师）

审 定：哈小凤（工程师）

编制负责：卢广梅

参加人员：蒋友胜 李天洪 王生富 陈万萍 张武胜 霍建金

制 图：侯晓丽

编制单位：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电 话：0971-6284119 6284189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论	3
第一节 项目提要	3
第二节 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基本情况	8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8
第二节 社会经济概况	10
第三节 森林资源概况	11
第四节 林场基本情况	11
第五节 2021 年天然林保护建设情况	12
第三章 编制目的、原则和目标	13
第一节 编制目的	13
第二节 编制原则	1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4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规模	15
第一节 森林管护	15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三节 森林防火	20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乡村振兴	21
第五节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21
第六节 国有林场绩效考核	21
第六节 建设进度	25
第五章 资金安排	26
第一节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主要指标	26
第二节 资金安排	2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32
第二节 资金保障	32
第三节 制度保障	33
第四节 保障机制	34
附件	41

